**电商农特产品公共标识使用申请表**

 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

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须知

1. 汪清县农产品品牌授权使用以集体商标使用许可为法律依据，各申请使用单位须随申请表须附报以下材料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、现有《商标注册证》及质量管理手册、一年内法定机构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复印件；产品包装样品（或包装设计图样）。

如由专业合作组织等形式统一申请的，同时提交组织执行的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使用管理、质量控制、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和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成员清单。

2．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二份，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，或用电脑打印。

3．所有表格的栏目不得空缺，不填写的须说明理由。

4．申请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名盖章，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。

5．审核批准后，应与商标注册人签订《讷河电商农特产品公共标识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6．咨询与联络方式

（1）汪清县政府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1. 申请人请向汪清县政府提出申请。

1、企业情况说明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单位概况（此栏由申请单位填写）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办公： |
| 手机：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办公： |
| 手机：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证件名称 | 发证机关 | 发证时间 | 证照编号 |
| 营业执照 |  |  |  |
| 流通许可证自有注册商标 |  | 商标使用限期 |  |
| 单位类型（可多重选择） | □种植；□加工；□贮运；□专业合作组织；□流通企业 |
| 农产品来源 | 来自汪清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示范基地 |
| 检测报告 | □有，合格；□已送检，待出报告 |

2、产品情况说明表

|  |
| --- |
|  二、申请单位农产品产销概况 （此栏由申请单位填写） |
| 示范基地（所在乡镇村详细地址、面积、农产品品种等明细） |  |
| 贮运（贮藏地址明细；贮藏设备等） |  |
| 农产品来源（自建基地、收购示范基地名称、地址、品种等） |  |
| 专业合作组织（成员个数与构成） |  |
| 上年经营规模 |  |
| 销售形式（批发、零售、包装使用等情况） |  |
| 包装来源与管理（印刷厂、包装管理台帐等） |  |
| 主要销售市场 |  |
|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：  上述所填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可查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3、审核意见表

|  |
| --- |
| 三、审核意见（此栏由汪清县政府填写） |
| 申请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记录 |  |
| 产品感官评审情况 |  |
|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|  |
| 核准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集体商标准用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| 准用证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年度抽检记录 |  |
| 备注 |  |